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31日以文本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鉴于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购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专利的重组事项期间，外部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尤其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不再继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论证可行方案并推进相关工作。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轩、王中、周永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7,9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同时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王庆先生简历

王庆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骏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